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爱青女士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》（修订稿），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》（修订稿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披露名单一致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年9月9日